



Readbook Series

热度书坊



狗日的 前程

■ 祁智◎著

中国电影出版社

挤进机关，拥有权势，洗白农民的出身，成为人上人，这是本书主人公许明和他的同类在城市中的梦想前程。为此他，不惜代价，机关算尽，心地难免肮脏，行为难免卑劣，人格难免扭曲；在强大的社会壁垒和不成文的游戏规则中，在对小人物的种种歧视、欺压、侮辱和损害中，他屡战屡败，屡败屡战，间或成功，最终前功尽弃，落荒天涯……

这是一部优秀的批判现实主义小说，语言凝练，故事性强，值得细细品味。
作者祁智系2001年度冯牧文学奖获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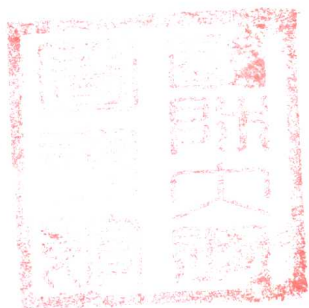


Readbook Series
热度书坊



国防大学 2 083 2899 6

狗日的 前程



■ 祁智◎ 著

中国电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狗日的前程/祁智著. —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2002.4
ISBN 7-106-01892-9

I. 狗… II. 祁…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6535 号

责任编辑:秦 赞

封面设计:草 尾

责任印制:刘继海

狗日的前程

祁 智 著

出版发行 中国电影出版社(北京北三环东路22号)邮编 100013

电话:64299917(总编室) 64216278(发行部)

E-mail: Jsja@netchina.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2年4月第1版 2002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5 插页/2 字数/365千字

印 数 1-10000册

书 号 ISBN 7-106-01892-9/I·0356

定 价 24.80元

编辑手记 (摘录)

秦 赞 (责任编辑) ——

BBD76/57

1. 作者祁智，冯牧文学奖获得者。
2. 本小说文学性强，故事吸引人。作者刻画了一群人（主要人物和次要人物）的性格，揭示了他们的命运。书中的主要人物都是小人物，他们从农村奋斗出来，到了城市，运用各种手段努力进入机关，他们还想再当上大一点的官。每个人物表现各异，许明聪明，处处要冒尖，但聪明反被聪明误，到头来一切努力都白搭。朱慧根虽也从农村出来，好不容易进入机关，他与许明的表现不同，他表面上谨小慎微，处处以弱者的面貌出现，博得他人的同情，而心里花花肠子特别多，他反倒在机关稳稳地呆了下来……小说人物虽多，但作者赋予他们的性格却各不相同，每人都有特色，在展示这些人物命运的同时，也展示出机关生活的复杂。
3. 小说用了比较多的笔墨描写机关的状况。在机关工作的人想要当官进步，就像在商场中的人，天天想着赚钱一样。特别是那些竭力要改变自己生活状况的人，好不容易奋斗进机关，格外殷切地希冀着一步一个台阶地向上爬，这些人物的表现既令人同情又使人恶心，同时给人留下思索和感悟。



陈汉涛（终审）——

这是一部真正意义上的长篇小说：内容丰富，反映了城市生活的方方面面、各个角落；故事完整、情节曲折而又脉络清晰；人物众多但主要人物性格鲜明，是“圆形”的；有深入、独特的发现和思考；语言功夫到家，有些描写令人拍案叫绝，有的句子像警句、格言耐人寻味。

主题可以说是多义的，你能从各个角度分析归纳：城市的两极分化；机关的勾心斗角；“乡下人”想变成“城里人”摸爬滚打的百态；爱耍小花招却无大能耐的小人物要挤入权力场却被踢出去的悲剧……基本主题，是否可以这样表述：“官魂”（鲁迅先生用词）在当今中国的强大现实基础和它对人性的可怕扭曲。

我认为，这部小说最有价值之处，是塑造了一个新的典型形象（许明）。目下，“纯文学”的或“大众快餐”式的小说林林总总，其中不乏好看的或者值得回味的，但典型形象却如凤毛麟角。从文学形象比较的角度来说，许明是个当代的阿Q，或者说经过现代包装的阿Q变种：他生活在当代，揣着大学文凭，当着“白领人士”教师、官员，生活虽局促却免于冻馁；但他的心理特质、行为方式，他的可鄙和可怜，处处可见阿Q的影子。他父亲“老骚狗”是阿Q经过简单变异后的后代；而许明虽然看不起父亲却是脱胎于父亲的，变异虽大但没有改变基因的“劣根性”。同时，他是“这一个”当代阿Q，同其他形形色色、或明显或隐晦的当代阿Q们迥然有别。社会共性与独特个性自然地融合成为一个活生生的“熟悉的陌生人”。



挤进机关，拥有权势，洗白农民的出身，成为人上人，这是本书主人公许明和他的同类在城市中的梦想前程。为此他不惜代价，机关算尽，心地难免肮脏，行为难免卑劣，人格难免扭曲；在强大的社会壁垒和下成文的游戏规则中，在小人物的种种歧视、欺压、侮辱和损害中，他屡战屡败，屡败屡战，间或成功，最终前功尽弃，落荒天涯……

这是一部优秀的批判现实主义小说，语言凝练，故事性强，值得细细品味。作者祁智系2001年度冯牧文学奖获得者。

“守旧”的勇气

王彬彬

最近一两年，时见有报刊就怎样提高长篇小说的质量展开讨论。这是因为，人们普遍感到，90年代以来，长篇小说的产量虽然甚高，但质量却很不尽人意。每年有那样多的长篇小说出版发行，但真正有些分量的作品却相对太少。长篇小说量多质劣的原因或许不只一种。我以为，重新检讨一番关于长篇小说的观念，或许也不无必要。

过去，人们一致认为，长篇小说就是要以塑造具有典型意义的人物形象为己任。能够在文学史上的人物画廊里增添新的艺术形象，是一个长篇小说的作者最感欣慰的。而且，一部成功的长篇，仅有一个具有艺术光彩的人物形象还是不够的。在着墨较多的主要人物之外，那些较次要的人物，也应该形象生动，性格鲜明，而且各具特色。换言之，一部成功的长篇小说，就是靠一群精心塑造的人物支撑着的。长篇小说致力于揭示人物的命运，在命运的浮沉中，人物的心理、性格得以展现，人物的形象得以形成，时代的内涵、社会的面相也随着人物的命运而被揭示。同时，人物的命运也是长篇小说吸引读者的主要因素。而要塑造人物形象，要揭示人物命运、故事、情节，以及富有表现力的细节，便是必不可少的。——但这样一种长篇小说观念，在80年



2 代文学观念的更新中，被宣布为“过时”了。

80年代那场文学观念的更新，自有其合理性，但也有矫枉过正之处。至少就长篇小说而言，完全放弃对人物形象的追求，肯定是不妥的。不致力于塑造人物形象、刻画人物性格，不致力于揭示人物命运、挖掘时代内涵，也不为设置情节而绞尽脑汁，不为选择细节而呕心沥血，便使得长篇小说顿时变得很容易“操作”了。那结果，便是长篇小说产量一年比一年高，但具有一定质量的作品却并不多见。不少的长篇小说，甚至根本不具备让人读完的品格。因此，要使长篇创作在质量上有整体性的提高，恐怕还得重新强调人物形象的塑造，人物命运的揭示。这样说，并非毫无根据。实际上，90年代以来，那些较有影响较受好评的长篇小说，大都是以塑造人物形象，揭示人物命运取胜的。

而祁智的这部长篇，也正是以塑造人物形象、刻画人物性格、揭示人物命运为基本的艺术追求的。许明、王从军、郑林、吴辉、陈竹、朱慧根、马洪光、杨慧敏、许础基、石祖康、施亚平、李维高、李永斌、邹有根……这一系列人物，都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不妨说，祁智在这部长篇的创作中，走的是一条“守旧”的路。人们常说，艺术上的创新需要勇气，然而，守旧又何尝不需要勇气。当创新成为一种时髦时，当唯有新才能引来注视的目光，激起欢呼的掌声时，守旧便需要极大的勇气。我以为，祁智在创作这部长篇时的追求，便意味着一种守旧的勇气。

许明这个人物是全书的核心，其他人物都由许明或直接或间接地引出。小说以许明的出场始，也以许明的出场终。因为不甘于做一个中学教师，许明拼命想调进机关。小说一开始便是写他为调进工商局而求人。为了在这座城市真正站住脚，为了在这座城市混得“像个人样”，为了尽可能地让自己具有“价值”，许明机关算尽，也人格丧尽。你不能不承认，许明是聪明的，他把他的聪明发挥到极致。他屡屡碰壁，不只一次地陷入绝境。但他的

聪明和执著顽强，也使他有过成功。然而，最终，他聪明反被聪明误，在这座城市的一切努力都白费。小说的结尾，是许明在火车站的候车室里，等着挤上火车，离开这座城市，到海南去再试他的运气。走出平民阶层，成为权势者之一，是驱使许明不断地“进取”的动力。他内心的这种欲望极为强烈。虽然在这座城市惨遭挫折，前功尽弃，但这种欲望丝毫没有减退。这种欲望驱使他“屡败屡战”，终于又踏上了去海南的行程，在那里重新开始。许明在海南的命运将如何，我们不得而知。但毫无疑问，同样的卑劣、同样的屈辱、同样的苦难、同样的铤而走险和“狗急跳墙”，都将在他身上重现。

许明是小人物，是一个渴望变大的小人物。他的行为绝对称得上卑鄙，他的心地也绝对可谓之肮脏，他的追求和向往当然也谈不上高尚。然而，对这个小人物，我却不仅仅只有厌恶、鄙视，甚至也夹杂些怜悯和同情。在展示人物人生悲剧的同时，小说也展示了社会的不公正，展示了社会对小人物的种种歧视，种种欺压，种种侮辱与损害。许明的卑鄙，许明的肮脏，固然有自身秉性方面的原因，但同时也可看作是被社会所迫。面对社会的不公正，我没有理由转过身去，一味对许明式的小人物表示厌恶和鄙视。

许明来自农村，是农民的儿子。我不知道作者塑造许明这个人物，是否有一种探索农民的儿子在城市的命运的意旨，反正许明这个人物，引发我对这一问题的思考。在中国的各级城市里，都有着一个可以用“农民的儿子”来称谓的阶层。这些人，在城市里也许身份、地位颇有差异，但就他们都是来自农村，父辈都是农民这一点来说，他们足以构成一个特定的阶层，有着一共同的属性。对于这类人，也许城市并不时时提醒他们是来自农村，但却永远不会忘记他们的这一来历。在某种特殊的时刻，他们的这一来历就会被特意强调。例如，在他们做出了突出的成绩

或犯下了某种罪行时，人们都会想起他们是“农民的儿子”。一个在城市做出了突出的成绩或犯下了罪行的人，如果是一个“农民的儿子”，其意义似乎也就有了不同。——在这种时候，歧视是以两种相反的方式表现出来的。这些“农民的儿子”，对于他们来说，成为城市人，本身便意味着人生的一种大成功。他们中的许多人，在自己成为城市人之后，甚至在还没有正式成为城市人，仅仅是在城市上学的一名学生时，便开始以城市人的高傲眼光睥睨着乡村，睥睨着农民，甚至用血汗养育他们的父母，也成了他们睥睨的对象。他们哪怕在城市只是一个十分卑微的角色，也要在乡村和农民面前显示出一种优越感，甚至越是在城市里十分卑微，越要在乡村和农民们面前傲气十足。在城市里他们处处被城市和城市人傲视，但他们至少可以傲视乡村和农民。来自农村，是“农民的儿子”，这近乎一种“原罪”，于是，他们极力想要让人忘记自己的这种“原罪”。要让别人忘记，自己必须先忘记。为了忘记自己的这种“原罪”，他们不回家，尽可能少地与故乡发生联系。既然是“农民的儿子”，那就意味着父母是农民。而为了改写自己的来历，他们甚至连父母也可以不认。《狗日的权力》中的许明，便是这样的一个人。在上大学期间随便找一个城市女子为妻，目的是为了毕业后留在城里。为了成为一个城市人，许明们一开始便要付出不小的代价。在城里拼搏的许明们，在起点上便与那些从小生长于城市的人不同。而许明向岳父家宣称自己家中已无人，就是为了让岳父家，也让城市赦免他作为“农民的儿子”的“原罪”。在许明这个人物形象身上，集中了相当一部分来自农村的城市人的性格特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这个人物形象具有了典型性。



像许明这类人，他们在城市的种种追求和苦苦挣扎，或许都有值得怜悯和同情之处。他们最不能让人原谅的，是比从小生长于城市的城市人更加倍地歧视着农民。为了确证自己作为城市人

的身份，为了显示自己的“清白”，为了“洗刷”自己，他们要处处与乡村和农民拉开距离，要时时显得与众不同。许明大学毕业后整整五年不曾回乡。五年后第一次回乡，一路上的表现真让人作呕。小说中写到，当王从军欲纵火自焚，他乡下的家人来城里取闹，王从军的妻子请来了许明。面对那群来自乡下的农民，这个在城市里本卑微不堪的人物却威风十足，很快便把事态弹压下去。许明们因为来自农村，所以也就最懂得怎样对付农民。打击起农民来，他们往往比从小生长于城市的人更稳、准、狠。虽说整整五年不曾回乡，虽说宣称自己在家中已无人，但许明在五年后毕竟还是回家住了一晚。在被借调到教育局一事确定之后，许明的第一个念头竟是回家一趟。这毕竟是在城市取得的一种成功。在这一刻，他记起了被遗弃的故乡。“富贵不归故乡，如衣锦夜行”。衣锦还乡的渴望，在许明的心中何等强烈。甚至可以说，驱使着许明们在城市拼搏的，也正是这样一种渴望。在这个意义上，许明们又并不曾有一刻忘记过故乡。

在今日中国，农民的儿子进入城市的途径有两种。一种是许明式的，大学毕业后留在城里，一种则是小说中写到的邹有根式的，来城市里打工。小说也花费了不少笔墨，写了邹有根在城市里的追求和“奋斗”。许明和邹有根，进入城市的方式自然不同，在城市的身分也明显有异，一个像是“明媒正娶”，一个仿佛私奔而来。已经正式成为城市人的许明，自然也不屑于与作为农民工的邹有根为伍。然而，小说却揭示出，作为农民的儿子，他们在城市的遭遇却有实质性的相同。他们同样地出卖人格，同样地饱尝屈辱。小说有两次写到了被钓上来的鳖。一次是与邹有根连在一起，一次则与许明同时出现。被以猪肝作诱饵钓上来的鳖，“仅仅是为了吃得稍好一点就作出了最昂贵的付出”，“它的主宰用最低廉的代价获得了它的生命”。水池中的鳖，想爬出来，“它小心地探出头，向四周张望，然后在光滑的池底爬行。它想顺着



池壁向上爬，刚竖起身子就翻了下来。……明知爬行毫无效果，但侥幸又让它不肯放弃努力。它慢慢竖起身子，前脚抓紧壁面，后腿站踮着，再尽量伸出头向上探。忽然，它感觉到一阵冷风，还没有来得及作出反应，脖子就被飞快地砍断了。它看到自己的身体在坍塌的时候喷出一股热血。”而许明和邹有根们，正如这里写到的鳖一样，他们也仅仅“为了吃得稍好一点”，便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揭示许明、邹有根这几类农民的儿子在城市的命运，当然远非小说的全部内涵。《狗日的前程》作为一部长篇小说，意蕴是颇为丰厚的。众多的人物，都塑造得生动形象，富有个性特征。即便是社会地位相同的人物，性格也不雷同。同为卑微者，卑微的表现方式各各有异；同为权势者，各人也有各人的言行举止和处世之道。小说写了一群向权力和金钱积极进取者，但各人的进取方式却也并不一样。例如朱慧根采取的方式是尽量显得弱小，时时处处以一个弱者的面目出现，“做了错事，用不着批评就自责得很彻底痛苦，使人不忍心再说他。”他的胃口也不大，“他的经验告诉他，对于一个没有后台的人来说，他应该做的是尽量得到一些小小的实惠而不该贪求大的。许多人好高骛远，结果眼高手低，心高命薄。所以他是一个没有奢望的人，走一步考虑一步。结果他从村小学到镇小学，到县实验小学，到县教育局，现在到了市教育局。而他许多志向远大的同事至今还原地踏步。”而许明的方式与朱慧根恰成对照。许明处处要以强者面目出现，常常打肿脸充胖子，急于表现自己的才华、智慧，结果，倒输得精光。朱慧根的“成功”，真让人想到“柔弱胜刚强”这句古训。

小说写了城市里的陋巷生活，更用了很大气力揭示机关的状况。机关是权力机构。在这里，人们“玩的就是权力”。正如在商场中的人，他的天职便是赚钱一样，在机关工作的人，他的天职便是做官。顺着各级官阶一步一步地往上爬，在退休之前尽可

能爬得高一级，是机关工作人员唯一的进取之途，此外别无选择。如果以一个普通工作人员的身份终老机关，那真是人生的大失败。正因为机关具有这种特性，所以机关“能把人最美好的东西扼杀掉”。在这里，最起码的真诚和善良，最原始的同情心和正义感，都会给自己招来麻烦，都会成为仕途之累。说到机关，不能不说到小说中的吴辉这个人物形象。这个曾经在机关工作过的人，实际上是官场的失败者。但他对官场的热情却并不因早已离开机关并退休在家而减退。他把一腔对于官场的热忱，满腹关于机关的学问，都倾注到在机关工作的女婿身上。他极力煽动起女婿对于权力的欲望，甚至每天都盼着女婿回来，向他讲述机关的情形，然后他再为女婿指点形势、分析“敌情”。这样做，固然在于希望女婿掌握权力，但他自身，也在这过程中体味到一种巨大的精神享受。对于他来说，过程就是目的。他对女婿的所做所为，并不只是为女婿前程着想，更是他自身的一种精神需要。

小说以种种人物遭际，显示了权力与金钱是社会的两大价值取向。一个人是否价值以及有多大价值，一个人是否能得到尊重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尊重，一个人是否能活得舒适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舒适，便取决于手中是否有权以及有多大的权，或者腰里是否有钱以及有多少钱。漂亮的女演员罗琪琪，甘愿委身于歌舞团团长，组织处副处长，就因为他们手中有点权力，有可能帮她得到她想要的东西，或者为她保住她不愿失去的东西。巨富李维高也只是一声呼唤，便可让罗琪琪长期被自己包下。而那个石祖康为得到罗琪琪，可谓费尽心机，但却始终只有被奚落被捉弄的份儿。原因就在于他钱不够多。他虽然不惜代价，但他能付出的代价毕竟还有限。同许明一样，石祖康原来也是中学教师。同许明一样，他也看不起自己的职业。他离开学校，投身商海，追求金钱去了。许明则一心向往的是官场，是权力。当他追求权力的苦苦努力失败后，他决定去海南。可想而知，那是朝着商场这



另一个目标奔去了。同样是来自农村的王从军，他的悲剧命运也颇堪玩味。他享受宽敞漂亮的住房，享受着高档家具和电器，也不用为钱而操心，但这一切，都是妻子向老板出卖肉体而换取的。屈辱和嫉妒，最终令身为心理学硕士的他心理崩溃。是金钱摧毁了他的自尊，压垮了他的精神。通过对人物命运的揭示，小说在一定意义上触及了时代的本质。

作为一部长篇小说，《狗日的前程》具有相当的可读性。但作者并没有为吸引读者而特意制造悬念或设置离奇的情节。吸引着读者的，是人物的性格和命运，还有那些精彩的细节描写。读一篇小说，过些时候其他的一切或许都淡忘了，但却有一两个细节深印在脑中。一篇短篇小说里，有几个极富表现力的细节，小说或许就成功了一半。而一部好的长篇小说，则必须有许多闪光的细节。我注意到，祁智在写这部长篇时，是很注意对细节的捕捉的。众多的细节描写，对于表现人物性格，对于展示人物内心世界，起着很大作用。《狗日的前程》的语言，也是在平实中蕴含着诗意的。另外，祁智像是很乐于并且也很善于用比喻。一路读来，时时会遇见那种新颖而巧妙的比喻，增加着阅读的快乐。

说这部长篇表现了作者一种守旧的勇气，并不意味着作者是为守旧而守旧。正如为创新而创新是不可取的一样，为守旧而守旧当然也不值得称道。作者选取这样一种方式来完成他的长篇，那一定是因为他觉得只有这种方式才适合于表现他的那份观察和体验、思索和感悟。

需要交代一下的是，这里写下的，只是一点浮光掠影的印象，远不是对作品的全面分析和评说。

第 1 章

午后。光线越来越昏暗，风一阵一阵地大了起来，屋顶的油毛毡被吹得啪啪啪响。贴地疾走的风被小屋的墙挡住，猛地一个回旋，把灰尘、树叶和废纸扬起，通过门窗灌进屋里。雷好像要有什么大动作，在远处运气蓄力，发出闷闷的响声。尽管气象台对午后有雨作了预报，但大家还是被搞得手忙脚乱。

许明在王玫要出门的时候喊住她。

“哎！”他说，既像在喊人，又像在叹息。王玫转过身看到许明斜躺在床上，手撑住脑袋，就像一颗即将发射的炮弹。许明直直地望着王玫。他想王玫应该看懂了他的眼神。王玫迟疑了一下，回头看看外面。由于视角的原因，她只能看到一小块天，压得很低的乌云向一个方向狂奔。风在门前又一个回旋，从远处吹来的垃圾随风快速转着圈子。她抢先把门关上。屋里暗了许多，王玫觉得许明只是一个黑影，但两只眼睛在闪动。

“现在？”王玫靠着门问。

“现在。”许明有些不好意思，目光从王玫身上跳到窗口。许多细尘刚才被吹了进来，废纸和树叶被纱窗挡住。有一张废纸贴在纱窗上。

“现在？”王玫边走边解着衣扣。她对许明在这个时候喊住她没有任何思想准备。

“嗯。”许明用鼻子说。他心烦起来，仰着身子躺了下去。屋里闷热，空气的分量很重，吸一口，就有一团水气被吸进肺部。水在肺部洼积，而那里本该是空气滞留的地方。凉席上的汗水浸着他，他体会到了腌肉的感觉。

风更大了，几片瓦被吹掉到地上发出碎裂的声音，油毛毡加快了啪啪啪的频率。昨天下午，许明爬上屋顶用几块砖头压了一张油毛毡。这房子总是漏。现在，许明能想象得出外面的情景，强大的乌云压得很低，更强大的乌云源源不断地从远处向这里推进。在这座城市的边缘，平房处在抵御风雨的最前沿。他真怕狂风将屋顶掀掉。

王玫的身子使屋里有了一片亮色。“那你就快点。”她说。她在许明让给她的地方躺好，摆好姿势，头向窗口偏着。那是一种本能的警觉。在这雷雨就要到来的午后，说不定会有人在窗口出现，或者来敲门。

许明把自己绷得如同一张拉满的弓。他似乎难以将自己的精力全部集中，耳朵与王玫的眼睛关注的是同一个方向。他抽出手将王玫的头扶正。王玫从眼缝中看着许明。许明像一只眺望岁月的老鳖一样昂着头，满脸是汗，头发耷拉着。一些汗顺着下巴和脖子往下淌，还有一些汗凝在鼻尖成为一个亮点，然后滴落。许明如同拼死命跑到万米终点的运动员。她有些可怜许明，抓过一块毛巾为他擦着。

“是不是有问题了？”王玫轻声问。许明的举动让她心存狐疑。许明总是在最高兴的时候和最不高兴的时候突然有这种要求。她看不出许明今天有高兴的理由。

“问题？”许明的脑海里迅速切入马洪光的声音，“什么问题？”

王玫想了想，她感到许明的节奏乱了。她说：“没什么。”

许明闭着眼睛，嘴角发出一丝不以为然的笑：“有什么问题？马洪光答应好的。”他抿紧嘴，让一滴汗从嘴唇上淌过，然后说：“你又不是不知道。”他闻到了汗酸味，在王玫的皮肤上。他又闻到了头发里的馊味，如同淋湿的衣服被捂了几天没晒。一开始他以为这味道出自王玫的头发，紧接着他闻到自己也是这样。他还



闻到了凉席和枕席上的腐馊味。该死的梅雨季节让这间破房子所有的味道都变坏了。许明的情绪向这些异味中飞速坠去。他慌忙凝神屏息。他差一点拽不住自己。

雷声越来越近，风像歹毒的人打着阴险而又尖长的唿哨。许明的眼前出现了农村大雷雨来临前的景象。厚重的乌云以逼人的气势整块地压来，狂风仿佛要将树、竹和庄稼连根拔起席卷而走，不屈的树、竹和庄稼不得不弯下腰。迟归的鸟缩紧翅膀，子弹一般从风云中穿过坠进竹林。即使是最勤劳的农民，现在也低着头沿着田埂往村里走，匆忙的脚步暴露了他们内心的恐慌。他们敞开怀，衣服在身后飞舞，酷似永远也飞不起来的鸡鸭。远处的村庄隐入黑暗中，突然消失了似的，闪电却又时不时地让它们以狰狞的面目再现……

许明在这个大雷雨即将到来的午后心情复杂。他的思绪就如同灰尘、树叶和废纸一样，被风驱来遣去。好几次他都想就这样算了，但这样的想法总是稍现即逝，随之而来的是加倍努力。后来他开始抑制不住地喊叫。王玫紧张地望着窗口，纱窗上那一张废纸像一个人惨白的脸。她伸手去捂许明的嘴。许明把王玫的手咬在嘴里，全部的精力集中到一点上。他真真切切地找到了自己的力量。窗外的光线又暗了许多，风更加肆无忌惮，闪电已经在头顶划动，发出吓人的黄光。王玫再次推许明。在一个脆响的雷声里，许明像一条鳗鱼滑了下去。

许明仰面躺着。王玫胡乱将衣服往身上套，娘家人还在等她去搓八圈麻将。

“去吧。”王玫说。

“不去。”许明出口很快，显得很坚决。这样的回答无疑太生硬了，与刚才的情景不相吻合。他放慢速度说：“你去吧，我有事。”谁家屋顶上有一片瓦被吹掉在地上，他听到一阵惊叫，这惊叫很快又被一个炸雷掩盖。他想起大雷雨就要来临，对王玫